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2名(独立董事叶陈刚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1、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1—3项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同意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2019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5、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8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1、拟为远大物产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

1.2、拟为远大能化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1.3、拟为浙江新景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上述担保均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2.1、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2、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3、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3、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于1994年7月,注册地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2号楼营业房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金波,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亿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远大物产2017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0,152,255万元,利润总额-28,621万元,净利润-41,688万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1,864万元,负债总额636,7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1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8,560万元),净资产245,135万元,或有事项100,983万元(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4,808,731万元,利润总额10,441万元,净利润6,509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53,519万元,负债总额506,42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4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46,010万元),净资产247,096万元;或有事项15,699万元(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26幢105-2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证书编号:甬M安经(2018)0020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限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含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钢材和铸轮的进口业务;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的批发和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限分支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7.5%股权,蔡华杰持有其1%股权,於超持有其1%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上海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辛显坤持有50%股权,许斌持有30%股权,杨栎梁持有20%股权。

远大能化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203,299万元,利润总额1,565万元,净利润1,137万元;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034万元、负债总额59,69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8,398万元),净资产18,33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2,800万元。远大能化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992,026万元,利润总额7,616万元,净利润5,712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4,194万元、负债总额84,3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97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4,264万元),净资产19,84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1,120万元。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6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开发区金融贸易大楼22层B1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夏祥敏,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矿产品、农副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系远大物产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景201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52,686万元,利润总额-2,189万元,净利润-1,646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7,983万元、负债总额70,31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911万元),净资产17,666万元,或有事项14,106万元。浙江新景2018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26,504万元,利润总额2,402万元,净利润1,802万元;2018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0,433万元、负债总额50,96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965万元),净资产19,468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物产、远大能化和浙江新景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子公司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上述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持有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30%股权的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本次公司为远大能化提供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670,580.85万元(其中:远大控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3,600万元、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226,980.85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2.64%。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其他

1、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担保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9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衍生品投资业务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集团)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衍生品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衍生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衍生品投资情况

远大物产集团的衍生品投资模式主要的有:套期保值、套利交易;次要的有:单向交易。套期保值是指针对现货头寸,在期货市场相反操作,根据期现同步的原则,最终期现盈亏互补,以规避价格风险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套利一般特指期货市场上的参与者利用不同月份、不同市场、不同商品之间的差价,同时买入和卖出两张不同类的期货合约以从中获取风险利润的交易行为。单向交易是利用单一期货合约价格的波动赚取利润。

远大物产集团的衍生品投资主要交易品种:黑色(螺纹钢、热卷板、铁矿石、低合金、焦炭、焦煤、动力煤、钢坯)、有色金属(白银、黄金、铝、铜、铅、锌、镍、镍)、塑料(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中密度纤维板)、液体化工品(甲醇、乙二醇、沥青、精对苯二甲酸)、天然橡胶、平板玻璃、原油、燃料油、农产品(玉米、黄豆、大豆、棕榈油、豆油、菜仔油、菜籽粕、豆粕、白糖、水稻、小麦、棉花、鲜鸡蛋、苹果、纸浆、棉纱)、金融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分级基金、美元指数、ETF基金、外汇期权、外汇远期、外汇互换)等。

远大物产集团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市场主要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所五家期货交易所及华西村商品交易中心;境外交易所包括纽约商业交易所、纽约商品交易所、纽约IC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伦敦金属交易所、伦敦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东京商品交易所、马来西亚衍生品交易所,通过资质较好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相关操作;金融期货交易中的外汇交易则通过资信良好的银行完成。

远大物产集团2019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19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远大物产集团2019年度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

远大物产集团主要经营塑料、液体化工、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该类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气候季节、利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中间贸易商作为上下游出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供应链上处于天然多头,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会面临船期变化、下游需求等影响,不可避免的存在现货敞口风险,所以通过期货衍生金融工具,研判相关大宗商品的市场行情,建立合理的保值仓位,同时抓住期、现货两个市场价格波动差异,获取期现套利,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大宗商品贸易商规避现货裸露头寸风险的有效手段。

远大物产集团作为大宗商品的供应链管理商,随着央行放大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的日内波动幅度及调整中间价定价机制后,外币的资产及负债头寸对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由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关性,合理运用金融衍生品做好外币资产负债的利汇率管理,对于远大物产集团来说,具有极大的必要性。同时,远大物产集团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收益,开展股票指数基金与股票指数期货套利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调配的一种辅助措施。

四、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和远大物产集团分别制定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管理制度和规则,作为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对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做出了规定,将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远大物产集团编制了关于衍生品投资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对其进行衍生品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

远大物产集团组建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同时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衍生品投资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使参与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充分理解拟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

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

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

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

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6、合规风险:

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1、远大物产集团选择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的期货经纪公司、银行作为交易平台。

2、远大物产集团组建专门的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均由专门人员组成,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期货衍生品投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远大物产集团的期货衍生品投资业务。

3、远大物产集团有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各业务单元交易员在权限额度范围内不受干涉的进行期现货结合的建仓、平仓、交割等事项,但是在交易过程中一旦亏损超出权限额度的一定比例,则会被要求平仓。如果交易员不及时平仓,则远大物产集团分管交易的总裁将根据风险预警信息强制平仓。

4、远大物产集团对于高风险的期货单向交易,对交易总头寸及允许持有的最大头寸的对应的总权益和最大回撤比例进行设定。

5、远大物产集团的期货衍生品投资有严格的业务流程设计,主要从期货账户的开立,期货交易的岗位设置的原则、期货交易的申请与审批、期货交易的操作执行、期货交易的资金划拨、期货交易的风险监控、期货交易的核算会计控制等几个主流程来进行期货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

6、远大物产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期货交易管理的制度建设;建立起以前、中、后台职责分明的交易、风险管理和监督体系,保证期货交易的授权能够自上而下的得以实施;以严于交易所的认定标准对集团内所有的期货交易账户进行实控关联,一旦发现某一合约的单边持仓接近交易所的持仓上限规定,要求业务部门做平仓处理;通过尽量分品种授权交易的方式来避免自成交。

七、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会计准则所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品价值。公司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当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则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在相关假设中,公司选择的市场参与者须同时具备:

1、市场参与者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市场参与者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负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的认识;

3、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公司对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衍生品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是第一层次,即: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对远期外汇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即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当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时,公司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确认和计量衍生品投资产生的各项损益和公允价值,并予以列示和披露。具体核算原则如下:

1、公司当交易策略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以书面形式对套期关系进行指定,载明下列事项: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符合前述要求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相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套期有效性要求时,对现有的套期关系进行评估,并以书面形式记录评估情况。

公允价值套期的会计处理方法为: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应当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2、当交易策略没有明确的套期关系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公司期货交易模式的特殊性,部分期货品种、数据与现货的各项匹配度并不高度严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核算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未将此类商品期货合约正式指定为套期工具,不能可靠计量套期的有效性,且套期预期并不能保证高度的有效。

对不具备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条件的商品期货交易,采用以下会计核算方法:于交易发生时,通过期货经纪公司支付交易保证金取得期货交易合约,交易保证金作为存出投资款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或其他应收款——电子交易)。期末,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作为确定在手合约公允价值的计量基础,据此调整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确认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约平仓时,将交易收益(包括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遇到期货交易发生实际交割时,先作平仓会计处理,再按商品购销业务作相应的会计账务处理。

九、衍生品投资后续信息披露及其他

1、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3、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目前因操纵期货市场案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已将5.6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1、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现结合业务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

3、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8-07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2018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555号泰富广场A座13楼131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4、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3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5、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先生、吴向东先生、许强先生、石浙明先生、王开红先生、许朝阳先生、夏祥敏先生、兰武先生、翁启栋先生、邹明刚先生、王大威先生、陈婵婷女士、张伟先生、蒋新芝女士、蔡华杰先生、罗丽萍女士、傅颖盈女士、王钧先生、陈菲女士、徐忠明先生、邢益平先生、孙道芳女士、邹红艳女士、钱薛斌先生、郭和平先生等25名自然人同意并承诺按照补偿实施方案的规定将应质押的股份质押给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并放弃该等被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相应的表决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该等股东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2018年12月26日9:00至11:00、14:00至16: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勉、谭卫,电话:0518-85153595、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八路4号,邮政编码:222006。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3、对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18-05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5:00至2018年12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楼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169,902,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29%。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169,90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922%。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2,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1,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3.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翔律师、李梦帆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9,90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